

东莞市万江经济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万江经济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万江街道徐屋街 10 号综合楼 1 号楼 4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做好企业服务，动态掌握和协调解决企业需求。收集、整理经济数据，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经济发展趋势，并对经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具体事务。配合做好相关领域政策宣传、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经济发展局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承办上级交派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立党组织，全体党员隶属中共东莞市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支部委员会，在中共东莞市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指导建立坚强的党员干部队伍，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的重要作用，确保本单位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落实。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深度融合，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立党组织，在中共东莞市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

照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本单位党员干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街道各项经济事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流程，保证党的经济工作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街道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对本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保密性和准确性审查；

（五）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的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中心主任组织召开，由中心有关工作负责人员、职工代表等共同参与。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中心主任为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万江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中心主任职权包括: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中心主任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关于调整万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机编〔2024〕113号),本单位没有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决策机构为本单

位的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按上述行政办公会议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监督本单位按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以及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五）公平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本单位落实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登记管理网站、政府门户网站等有关政务服务平台了解本单位运作情况，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来访来电来信本单位，或通过东莞阳光网、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工作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收到有关意见建议后，本单位将按现行有关规定流程跟进处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做好企业服务，动态掌握和协调解决企业需求。收集、整理经济数据，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经济发展趋势，并对经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具体事务。配合做好相关领域政策宣传、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济事务工作，做好企业服务、数据统计报送、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有关精神，推动经济服务工作体系建设；

（三）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

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决算、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按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登记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本单位的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万江经济事务中心

2024年9月10日

杨金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10日